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党字〔2022〕46号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14日

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学校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以建设平安校园为目标,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发生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学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学校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校园安全事件等,适用于对学校发生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群防群控。以保障师生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群防群控,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

(2)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立足于防范,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蔓延,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和损失。

(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依法管理、协同联动、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体制,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5 突发事件评估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总结分析国内外校园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结合学校所在城市地理、气象等特点,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以下评估分类: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水旱灾、气象、地震、海

洋、地质、生物灾害及因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建筑物倒塌、建筑部件脱落事故；危化品泄漏、爆燃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校园溺水、触电、煤气中毒等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锅炉、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特种设备事故；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实习实训意外伤亡事故，春游、秋游等课外集体活动事故，体育课、艺术展演、军训、运动会意外伤害以及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校车及校园交通安全事故；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等事件；学校所在区域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禽流感、新冠肺炎、手足口病等严重影响公众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

(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静坐、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考、上访、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非法传教、传销、政治性活动；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5) 涉外籍人员或境外人员类突发事件。主要指外籍人员或境外人员在学校学习、工作遇到的由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死亡事件以及涉及其本人的政治、刑事、民事、治安案件等。

(6)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网络发表不正当言论、传播有害信息，进行反动、邪教、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7)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负责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阅卷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等环节发生的大规模舞弊及其他突发事件等。

(8)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1.6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1.6.1 一般性突发事件（启动IV级响应）：在校园发生的，可能涉及师生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的突发事件。

1.6.2 较大突发事件（启动III级相应）：在校园发生的涉及

师生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根据国家安全事故认定标准，需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且按规定必须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的突发事件。

1.6.3 重大突发事件（启动Ⅱ级响应）：在校园发生的对师生人身安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学校和社会稳定等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伤害，出现人员伤亡且符合国家重大安全事故认定标准，需由学校和驻地政府共同参与处理，甚至需由地市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处理，按规定必须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的突发事件。

1.6.4 特大突发事件（启动Ⅰ级响应）：对师生人身安全，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出现人员伤亡且符合国家特大安全事故认定标准，需由地方政府、省教育厅和其他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置，甚至需由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处置，按规定必须向所在地教育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省教育厅、省政府报告的突发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

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 人员组成

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网络信息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校团委、图书馆、实验室管理中心、莱阳校区管理办公室、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蓝谷校区管理办公室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议事、决策、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部署要求，指挥调度学校应急工作；

（二）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学校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的重要问题及决策事项，加强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研判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指挥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必

要时联动政府和业务部门支持；

（四）负责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五）承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

（二）负责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综合研判，提出对策建议和工作措施；

（三）负责应急处置调度工作，做好校内外联络协调、信息传递和人力物力的组织调配；

（四）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责任范畴内工作事项应急预案的拟定、实施情况；

（五）负责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六）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小组

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及职责分工，成立下列专项应急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1 专项应急工作小组职责

（1）负责编制并修订本专项组应急工作预案；

- (2) 组织开展本专项组应急预案演练;
- (3) 组织实施本专项组应急预案;
-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专项应急工作小组组成

- (1) 突发群体性政治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党政办公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 (2)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 (3) 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保障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5) 网络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网络信息管理处、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6) 外事安全与外籍师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7)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本科生、研究生和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8) 暴力恐怖袭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9) 校园交通事故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10) 治安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11) 校车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保障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12) 防汛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保障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13) 地震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保障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14) 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15) 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实验室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16) 特种设备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17)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团委、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团委、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及承办单位主要负责

人

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

2.3 处置分工

应急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原则，妥善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

对多发、易发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应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在科室、系部、教研室、学生班级设立信息员，健全完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2 预测和监测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有关部门应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对校外易发生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科学分析、评估处置存在的各种风险，有效进行预测防范，及时制定完善应对措施。

3.3 预警

3.3.1 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报告后，经评估研判后应第一时间向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3.2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有义务立即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通过拨打“58957110（校园110）”、“110”、“119”、“120”等求助电话或其他途径报告。

3.3.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引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报经校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采取相应应急准备。

3.4 预警分级及发布

3.4.1 预警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影响等因素，突发公共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级预警，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蓝色等级（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II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3.4.2 预警发布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会商研判，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应急

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和采取的发布方式。

(1)发布内容：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发布形式：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校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3 预警响应

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后，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并视情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有事态有扩大的趋势的要落实领导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等。

(2)及时收集、报告信息，加强对事故衍生事件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衍生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及可能发生的衍生事件的级别。

(4)及时通过报刊、网站、广播、官微等媒体平台宣传事故应急常识，提高师生防护能力。

(5)组织对重点危险部位安全隐患消除、应对措施准备等

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6)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4 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应在 3.4.3 款规定的措施外，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各部门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师生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好参与应

急行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1) 应急指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态势；
- (2) 相关单位加强值班、执勤，采取防范措施；
- (3) 做好应急保障队伍、医疗卫生人员、应急设备物资准备。

3.6 预警变更与解除

3.6.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提出预警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3.6.2 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对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要求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领导及部门报告各类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进行初次报告，必要时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进程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

总结报告。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总结报告

4.2.1 初次报告主要是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及波及范围等，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对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情况、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

4.2.2 进程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修正，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趋势预测等。

4.2.3 总结报告是在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报告包括对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果，事件发生原因和影响，并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3 报告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表现形式和现场动态，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2) 事件的经过、参与人员数量和估计的人员伤亡数、财产损失情况。是否需要疏散师生员工，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3) 事件发生的原因的分析、发展趋势的分析和预测；

(4) 事件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5.1.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

5.1.2 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如果事件危害程度超出学校处置能力范畴，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向地方政府寻求支持援助。

5.2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级别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应急领导

小组办公室牵头，立刻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调度指挥专项工作组，依据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5.3 应急处置措施

5.3.1 一般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由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组织师生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严防事态扩大，切断事故灾害链，避免造成严重影响，重大损失；同时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5.3.2 较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确认突发事件已经发生，领导小组应立即做出响应，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指挥专项工作组协调调动各相关部门及应急队伍先期开展救援行动，并积极协调相应的人力和物资。及时做好信息整理工作。

(2) 现场应维护好事发区域的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等各项工作，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在专项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领导小组应依据安全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请求上级部门派出专家组，专家组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措施，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

(5)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领导小组难以有效处置或超出自身控制能力，要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5.3.3 特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校园内发生特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爆炸事故、恐怖袭击、特大火灾事故、踩踏事故、食物中毒事故、特大校车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学校主要领导要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在现场统一组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根据情况研究上报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

5.4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已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或已经波及到校园以外或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更大损失，应由领导小组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属地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5.5 应急结束

5.5.1 专项工作组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校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领导小组在综合

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5.5.2 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由专项工作组下达指令，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善后工作由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5.5.3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尽快向专项工作组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项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并经专项工作组审核后上报校应急领导小组。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6.1 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具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必要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

6.2 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应急领导小组授权，由党委宣传部牵头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7 善后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应急领导小组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

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或地方政府寻求援助。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2 社会救助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社会、个人或者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

7.3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7.4 恢复重建

学校根据灾害调查评估，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教学、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调动保卫处干部、校卫队员、学生志愿者队伍、各相关单位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8.2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储备车辆、武器警械、防暴及照明、灭火等设备器材等装备和通讯、食品、饮用品、帐篷、被褥等必备物资。

8.3 通讯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组、相关联络人，应急响应期间要在岗值班值守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8.4 交通运输保障

后勤保障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交通运输安全。保卫处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5 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由保卫处负责应急行动现场治安处置和维护，确保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必要时报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校园可实行封闭管理，联动属地公安、交警部门支持援助，加强校园及现

场巡逻管控，维护校园秩序。

8.6 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保障处组织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根据需要与属地卫健部门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与应急救援等工作。

8.7 技术保障

事件处置过程中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校园网络，构建上下协同、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保障。

8.8 生活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有关部门、学院要会同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8.9 避难场所保障

学校紧急疏散避难场所主要设置于虹子广场、东西篮球场、五环体育场，临时安置场所设置于文体馆。必要时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研判确定其他场所。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9.1 宣传培训

9.1.1 在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联合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应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定期组织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知识、自救与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师生员工应对危机的意识和防范处置能力。

9.1.2 预案发布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水平。

9.2 演练

报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各专项应急工作组负责围绕情景模拟制定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按照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学校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上级有具体演练频率要求的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具体由各专项应急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案。

10 附则

10.1 责任追究

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失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预案制定

10.2.1 本预案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并按规定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2.2 各应急专项工作小组按照职责范畴负责制定区域内的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群体性政治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暴力恐怖袭击应急处置预案》、《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校园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外事与外籍师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

10.2.3 本预案是学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

各专项应急预案的依据。各专项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组成部分，是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实施方案。

10.3 预案修订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修订情况，结合学校实际，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